



修复师职责阐释对古籍保护与修复专业教育的启示*

□ 阎琳 陈刚

摘要 国际博物馆协会发布的《修复师专业释义》和欧洲保护修复联盟发布的《欧洲修复师专业指南》是国际上对文物修复师职责阐释的权威文件。通过对上述文件内容的解读,提出古籍修复师的专业教育具有自身特殊性,应与其他古籍保护人员的专业教育相区分。在古籍修复师的培养过程中,应以其专业职责为导向,“科学”“工艺”“人文”协同共建,提升专业教育水平。

关键词 古籍修复师 专业教育 原生性保护

分类号 G251.6 G264.3

DOI 10.16603/j.issn1002-1027.2023.02.016

1 引言

2003年文化部与教育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培养古籍修复人才试点工作的通知》,标志着国内古籍修复专业的教育发展之路正式开启。2004年,金陵科技学院开设了全国首个大专层次的古籍修复专业,2014年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山大学等多所高校先后开始招收古籍保护与修复专业的研究生。近十年间越来越多的院校加入到古籍保护与修复的专业教育中,随着古籍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古籍保护与修复学科的内涵日益丰富,各院校依据自身优势在研究方向和课程配置上各有偏重,形成了自身鲜明的特色^[1]。尽管学界在古籍保护与修复专业的课程设置与学科归属等方面尚未达成共识,但是,古籍修复人才的培养始终是本专业的重要目标之一。

目前对古籍保护与修复专业教育的研究大致可分为调查比较分析^[2-4]和专业建设经验介绍^[5-12]两类。随着古籍保护工作的推进,培养高层次修复人才的需求逐步显现,对学科专业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修复人才的专业教育问题,2018年张美芳提出“构建古籍修复学科”^[13],2019年姚伯岳提出在“古籍保护”一级学科下设“古籍保藏修复”二级学科^[14]。可见,古籍修复人才培养的特殊性问题已经受到了学者的关注。在已召开多次的“古籍保护学

科建设研讨会”中,多个培养单位也提出了理论与实践的平衡比例、高层次古籍修复人才培养困境等问题,但目前国内学界尚未对此展开深入探讨,也未形成业内公认的结论。

从“师徒相承、口传心授”的传统培养模式转向学校专业教育后,“古籍修复师”的专业教育中,不断融入“古典文献学”“信息管理学”“历史学”“材料化学”等学科的内容,其人文性和科学性日益凸显。然而,手工技能与经验对于修复师培养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有限的学制中如何平衡理论知识的学习与实践技能的传授?在专业教育中如何突出“古籍修复人才”与一般古籍保护人才的差异性?这些问题的解决,不仅有助于突破古籍修复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瓶颈,而且也将促进古籍保护与修复学科理论体系的构建。本文从国际文物修复师的权威指导文件入手,深入剖析国外文物修复师专业教育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并结合国内古籍保护与修复行业的发展现状,阐释古籍修复师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与能力,以期为国内古籍修复师专业教育的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2 文物修复师的职责界定与变化

2.1 《修复师专业释义》对文物修复师职责的界定

20世纪后半叶,文物物质载体的保护与修复逐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古籍保护学科建设与基础理论研究”(编号:19ZDA343)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通讯作者:陈刚,chengang@fudan.edu.cn。

步在国际上被认为是高度专门性的职业,许多重要的理论成为该职业的基本原则,专业建设也得到了艺术、科学和工艺等相关学科的支持。由此,文物修复师的专业性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当时大多数国家对于文物修复师专业尚无明确定义,无论接受学习和训练的程度如何,参与修复工作的人都可被称为“Conservator”或“Restorer”(不同国家语系中对修复人员的表述两者兼有,在英语国家多为“Conservator”,在日耳曼语系和拉丁语系国家多为“Restorer”)。为了规范从业者的专业性,指导其职业生涯的长远发展,1984年国际博物馆协会藏品保护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Conservation Committee, ICOM-CC)发布了《修复师专业释义》(*The Conservator-Restorer: a Definition of the Profession*), (以下简称《专业释义》)指明了修复工作的基本目的、原则和要求,并采取联用的方式,同时保留了“Conservator”与“Restorer”两种称谓。该文件在国际博物馆协会第59届国际会议上得到了行业认可,也是国际上关于文物修复师专业最早的权威定义。

《专业释义》指明文物修复师的工作职责包括:文物的技术检查(Technical Examination)、保护(Preservation)和保护修复(Conservation-Restoration)。其中,技术检查是为确定文物的意义而进行的初步程序,包括原始结构和材料,退化、改变和损失的程度以及记录检测的结果。保护指通过控制其环境和/或处理其结构来延缓或防止文化属性的恶化或损害,以尽可能保持它们处于接近不变的状态。修复指在尽量不牺牲文物的历史完整性的条件下处置变质或损坏的文物,使其价值能够被理解^[15]。

《专业释义》是第一个对修复师专业能力作出界定并明确其首要技能的权威文件,它最重要的贡献是划分了修复师与其他文物保护工作者的边界,明确了修复师的专业范围,指明了修复师具有的特殊责任:处理不可替代的原件。它强调了手工技能是修复师最重要的技能,并且这种手工技能必须与理论知识 and 状态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能力相关联。总之,这一文件界定了修复师在原生性保护领域的专业性,并且明确了检查、保护、修复为从业者的三大核心职业能力。

2.2 《欧洲修复师专业指南 I》对文物修复师职责的界定

随着保护工作的发展,文化遗产行业对于修复师职责的认识逐渐发生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在1993年欧洲修复师联盟(European Confederation of Conservator-Restorers' Organisations, ECCO)发布的《欧洲修复师专业指南(I):职业》(*E.C.C.O. Professional Guidelines (I): The Profession*), (以下简称《专业指南 I》)中有集中的体现。《专业指南 I》改变了《专业释义》中对三大职责的概述,具体参见图1(依据《专业指南 I》^[16]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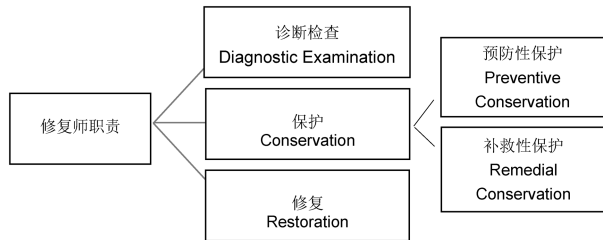


图1 修复师三大职责

比较《专业释义》与《专业指南 I》,后者对修复师职责界定最大的三点变化为:第一,将 Preservation 置换为 Conservation。第二,区分了 Conservation 与 Restoration 的范畴,使二者成为独立的职责。第三,将 Conservation 划分为预防性保护(Preventive Conservation)与补救性保护(Remedial Conservation)两类。

2.3 从《专业释义》到《专业指南 I》职责变化的解读

表1梳理了《专业释义》与《专业指南 I》中对 Preservation、Preventive Conservation、Remedial Conservation、Restoration 四者的阐释。通过对比可以发现:Conservation 与 Restoration 的区别体现在手段措施和作用范围两方面。在手段措施上,前者比后者更广泛,既包括对物质实体的直接作用,又包括间接作用,而后者仅包括对物质实体的直接作用;在作用范围上,前者比后者更大,后者是针对单一对象逐一进行的,而前者可以针对整体馆藏批量处理,投入成本更低。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 Restoration 与 Conservation 分支之一的 Remedial Conservation 的不同。两者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目标和手段两个方面:虽然它们都是对原件的侵入式干预,但是前者以恢复物体原始外观或功能为目标,后者则以维持物体状态稳定,防止进一步恶化为目标(如脱酸、清洁、杀虫等);前者更依赖于手工工艺,而后者则依赖材料老化的机理研究。从行业实践来看,在单一原件的处理中有时



既包括 Conservation 又包括 Restoration, Restoration 必须由专业修复师完成,而 Conservation 则可以由非专业人员在专业修复师的指导下完成。

表 1 相关概念的比较

名称	含义阐释	文件出处
保护 Preservation	指通过控制其环境和/或处理其结构来延缓或防止文化属性的恶化或损害,以尽可能保持它们处于接近不变的状态	《专业释义》
预防性保护 Preventive Conservation	包括采取间接行动,通过创造保护文物的最佳条件,以延缓文物的恶化和防止损害,还包括正确的处理、运输、使用、存储和展示,还可能涉及为了保存原件而复制的问题	《专业指南 I》
补救性保护 Remedial Conservation	包括对文物采取直接行动,以稳定文物状况,防止文物进一步恶化	《专业指南 I》
修复 Restoration	包括对受损或恶化的文物采取直接行动,以促进其感知、欣赏和理解,同时尽可能尊重其美学、历史和物理性质	《专业指南 I》

将 Preservation 置换为 Conservation,则反映了十年发展过程中两者各自范畴的明确和内涵的深刻化。1984 年《专业释义》中对 Preservation 含义的阐释存在一定的局限,随着管理学理论方法向保护领域的渗透,Preservation 演变为广义的保护概念,既包括制度管理、资源分配,又包括遗产内涵信息的加工传播,其保护的不仅是遗产的物质载体,还包括遗产所代表和传达的信息及象征意义。这种演变使得 Preservation 不再适合作为修复师职责之一出现在文件中,所以被替换为仅指向对遗产物质载体保护的 Conservation。而随着科学技术在保护领域的深入应用,它逐渐成为 Conservation 背后强有力的支撑。基于对材料老化机理的研究,面向馆藏整体的原生性保护手段成为可能。保护修复由以单一对象外观恢复为目标的“手工艺”发展为以材料科学为支撑的整体对象的保护,这也成为促使修复师培养由“学徒制”转向“学校教育”的重要因素。

3 文物修复师的专业教育发展

随着人们对遗产保护问题认识的不断加深,上世纪 80 年代国际上文物修复师的培养逐渐由学徒制转向学校教育。在 1984 年的《专业释义》中首次

提出从业者应该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必须在全面教育的基础上接受艺术、技术和科学培训。培训应包括发展职业敏感性和手工技能,获取有关材料和技术的理论知识以及严格的科学方法基础,通过遵循系统的方法、使用精准的研究和批判性解读来培养解决保护问题的能力。并指明了专业理论的学习内容应包括:(1)艺术和文明史,(2)研究方法和文献,(3)技术和材料,(4)保护理论和伦理,(5)保护和修复历史与技术,(6)与变质过程和保存方法相关的化学、生物学和物理学。《专业释义》揭示了保护修复内涵的多元性,使人们逐渐认识到保护修复是一门致力于文物保护的经验科学,同时也是一个文理交叉的多元学科,专业人员既需要了解文物价值的人文背景,又要能从科技视角提出保护方法。

作为一个新兴学科,不同国家的文物保护与修复专业有着不同的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在此背景下,1997 年欧洲成立了欧洲保护修复教育网(European Network for Conservation-Restoration Education, ENCoRE),主要目标是促进文物领域的研究和教育,改善文物保护与修复领域的学术方案、鼓励机构间合作。2001 年 ENCoRE 发布了《大学或同等层次的保护修复教育阐释》(Clarification of Conservation-restoration Education at University Level or Recognised Equivalent^[17]),将保护修复学科定义为一门致力于预防和处理文物的经验科学。它的特点是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综合,包括以系统的方式判断修复伦理和美学问题的能力。文件指出:保护修复起源于艺术和工艺、人文、技术和自然科学,但是保护修复者不同于艺术家、工匠和其他学术领域的专业人士,他们以科学、工艺、技术为手段对遗产的物质形态进行保护,这是保护修复领域教育研究的基础特征。ENCoRE 的部分研究成果被 EC-CO 纳入 2004 年发布的《欧洲修复师专业指南 III》(以下简称为《专业指南 III》)中。

《专业指南 III》^[16]集中体现了文物保护与修复专业教育二十年发展过程中的实践和理论研究成果,成为目前文物保护修复专业教育的权威参考文件。相比《专业释义》,《专业指南 III》主要有三方面变化。

第一,提高了对修复师的学历要求。将修复师的从业资格从本科变更为硕士,这不仅是学习时长的改变,更代表着学习深度的提高。《专业指南 III》中特别指出了“修复师应具备在保护修复领域独立



研究的能力”“修复师应具有攻读博士学位的可能性”。这些教育目标暗示着文物修复师的角色不仅是一名实践者,更是一名科学研究者,具备针对保护修复实践中的问题展开独立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二,提出了课程配置的比例问题,突出了专业教育的特点和难点:保持两个平衡——“理论教育和实践培训的平衡”“理论教育中科学与人文的平衡”。前一个平衡决定了文物修复师与工匠/研究者的区别,后一个平衡决定了文物修复师在面临复杂的外部条件时,是否能在综合文物价值、保存状况等因素后做出最为科学的保护决策。

第三,调整了理论学习内容。将《专业释义》中的6条理论学习内容扩展为15条,将“保护修复伦理”置于理论学习的首位,将理论学习中“科学”的排序由第六位提升至第二位。这种变化突出反映了对伦理与科学在保护修复中重要性的认识。同时新增了展览、运输、复制等环节的保护理论与方法,凸显了预防性保护的理念。

4 古籍保护与修复专业教育反思

4.1 专业教育的领域细分

国内古籍保护与修复专业开设已有十余年,为社会输送古籍保护人才是本专业的重要使命,目前该专业已经形成了从职高、大专到本科、研究生相对完整的培养层次。但是,由于专业内容的交叉性与多元性,目前该专业在学科属性、建设方式、理论体系等方面尚未形成一致的观点,不利于专业教育的高水平发展。《专业释义》和《专业指南 I/III》提出的修复师专业职责和教育方面的内容,可以为我们解决专业教育中存在的一些争议提供线索和思路。按照《专业释义》对修复师职责的界定,古籍修复师与其他古籍保护人员也应具有明确的职责边界。对古籍物质实体的处理是古籍修复师不同于其他古籍保护工作者的特殊职责,这一特殊性决定了古籍修复师的学习内容应与其他古籍保护工作者有所区别。

目前在专业教育中尚未将古籍修复师的专业教育与其他保护工作者相区别。从行业实践来看,古籍保护工作大致可分为原生性保护和再生性保护两大领域,两者在目标、对象、方法上都存在差异。原生性保护以古籍物质实体的保护为目标,关注物质状态的存续,离不开载体制作工艺材料、老化进程、

病害机理的科学分析;再生性保护以复制、发掘、传播古籍信息价值为目标,关注古籍的信息揭示,离不开文本内容阐释、信息加工。虽然两者都建立在对古籍价值的理解之上,但是背后所依托的核心知识不同。前者与材料科学的关联性更加密切,后者与文献信息管理科学的关联性更加密切。

目前古籍保护与修复专业教育将各类古籍保护工作者的培养都纳入其中,而在课程配置上却并未区分具体工作的特殊性。已有多位学者从学习内容或者岗位需求的角度提出对古籍保护与修复专业进行分支学科的划分的问题。宋承志提出在古籍鉴定与保护学下设古籍鉴定学、古籍修复学、古籍管理学、少数民族古籍学四大分支^[18]。姚伯岳提出在古籍保护一级学科下设古籍保护学、古籍鉴定编目、古籍保藏修复、古籍再生传播五大二级学科^[14]。尽管如此,具体的专业分支划分问题仍然尚未达成共识。古籍保护与修复专业的学科划分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还需要一段很长时间的探索。但是,无论学科的具体分支如何,原生性保护与再生性保护所依托的核心知识的差异在学科划分过程中都应该作为重要的依据。

对古籍修复人才培养而言,将古籍修复师的专业教育划分为独立的学科分支,有利于在专业教育中抓住古籍物质实体保护这一重点和核心问题,并且也更有利于推进学科教育的深度发展。随着古籍保护行业的蓬勃发展,对古籍修复师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专业教育不仅是培养古籍修复的实践者,更需要培养能针对具体问题展开独立研究的科学研究工作者,也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以专业教育推动古籍保护行业持续发展的目标。而培养古籍保护与修复研究型人才必然需要按照古籍修复师自身的职业特点,进行合理的课程配置。

4.2 以职责为导向配置专业课程

根据《专业释义》,处理不可替代的原件是修复师与其他保护工作者的职责边界。由此,可以将对古籍物质实体的处理理解为古籍修复师与其他古籍保护工作者的职责边界。传统观念中,将“古籍物质实体处理”局限地理解为“古籍修复”这种单一方式,这种认识限制了专业教育的发展空间。

随着保护理念和保护技术的进步,古籍物质实体处理的方式也越发丰富多样。除了对个体对象外观恢复的“修复”外,还有一些面向馆藏整体的处理



手段,包括:装具置换、临时加固等改善古籍保存条件的预防性保护手段和杀虫除霉、干式清洁等稳定古籍状况的善后性保护手段。随着“预防为主”保护理念的深入,这些非修复的保护处理方式在古籍原生性保护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

另一方面,古籍保护中“科学、安全、适度”等原则和理念也越发深入,越来越多的古籍保藏机构建设了古籍保护与修复实验室,对古籍载体、病害类型、修复材料进行分析检测,保护修复过程的科学性日益提高。这些变化提示我们,除了“修复”以外,“诊断检测”“保护”等也是古籍修复师的职责范畴。

古籍修复技术是原生性保护的重要手段,但是对古籍外观的恢复并非古籍物质实体保护的唯一手段,科学的保护决策离不开诊断检测和其他非修复的保护手段的综合运用。“诊断检测”和“保护”也是以专业教育培养古籍修复人才的必要性和优势所在。认清古籍修复师的专业职责,牢牢把握古籍物质实体的保护这条主线,有助于更加有针对性地配置专业学习的课程内容。

4.3 “科学”“工艺”“人文”协同共建

《专业指南 III》特别提出了修复师的教育应把握两大平衡:“理论教育和实践培训的平衡”“理论教育中科学与人文的平衡”。这从侧面反映了修复师专业教育中的三大重要组成即“科学”“人文”“工艺”。从目前国内古籍修复师的专业教育来看,在这三项内容中,以古籍修复实践为代表的“工艺”和以版本文献学为代表的“人文”在课程中已经有所体现,而有关“科学”的内容则很少涉及。

实际上,在《专业指南 III》中“科学”是修复师最重要的学习主题之一。目前对古籍物质实体的保护正在向多种手段并用的综合性保护阶段过渡。综合性保护的推进建立在对古籍写印材料的特征及其老化机理、保存环境分析的基础上。具体地说,古籍保护修复工作需要将观察到的病害表象与其潜在的生物、化学、物理机制相结合,才能以科学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在整个过程中,修复师需要具有分析诊断古籍的保存状态与环境、评估选择保护方案与材料的能力,还需要在展览、运输等其他环节中通过预处理降低古籍原件的损伤风险。这些都离不开对古籍材料的物理、化学等性能方面知识的深入理解。因此,以材料分析、变质过程的识别研究为代表的“科学”在专业教育中应被置于重要位置。在科学分

析的基础上对古籍物质实体进行合理而非过度的干预,也是古籍保护与修复由“主观经验、手工技艺”发展为“保护科学”的必然要求。

其次,目前专业教育中有关“人文”的内容目前主要集中于版本文献学,但是“保护修复伦理”这一内容在专业教育中尚未得到充分重视,有些院校尚未设置此门课程。“保护修复伦理”在《专业指南 III》的学习内容一节中被置于第一位,可见其对于修复师的重要性。古籍保护工作的最终目标是最大限度地保护古籍的原真性,揭示其价值。只有充分认识到保护修复伦理的重要性,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不恰当的干预带来的古籍损伤风险。

最后,有关“理论教育和实践培训的平衡”问题,在古籍修复师的专业教育中同样存在,各院校古籍修复实践课的课时比例设置差异较大。手工修复技能是古籍修复师最基本的技能,而这一技能的掌握依赖于大量的时间和实际修复经验,同时,它也是专业教育中最难量化考核的内容。所以,在古籍修复师的专业教育中需要建立一个实践课课时的标准,尽可能保证学生动手实践时间的充足性。另外,可以通过与修复机构建立合作、拓展实践培训方式等手段丰富学生的实际经验,提升实践培训效果。

综上所述,在古籍保护与修复专业建设中,应该尊重古籍原生性保护与再生性保护工作职责的特殊性,合理配置专业课程。对古籍修复师的培养应以其专业职责为导向,“科学”“工艺”“人文”协同共建,提升专业教育水平。

参考文献

- 1 李峰.强化古籍保护学科建设 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水平——第二届古籍保护学科建设研讨会会议综述[J].古籍保护研究,2018(1):124-132.
- 2 钟小宇,钟东.图书馆古籍修复人才需求与古籍修复人才就业需求[J].大学图书馆学报,2011,29(1):110-116,86.
- 3 胡万德,孙鹏.古籍修复人才培养现状调研报告[J].图书馆论坛,2012,32(2):175-178,181.
- 4 何祯.我国文献保护与修复教育现状及特点剖析[J].图书馆,2013(6):92-94.
- 5 曹千里,葛怀东.古籍修复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J].金陵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2):70-73.
- 6 葛怀东.应用型古籍修复人才的特质与培养方案构建[J].图书馆论坛,2010,30(5):164-165,127.
- 7 金超,杨玉良,高明明,等.复旦大学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研究生人才培养[J].古籍保护研究,2018(1):150-155.



- 8 肖辉英,赵彦昌.辽宁大学古籍保护与修复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J].古籍保护研究,2021(1):160-169.
 - 9 张美芳.国际背景下的中国档案保护技术及其教育发展[J].档案管理,2008(4):49-51.
 - 10 陈红彦.国外古籍修复人才的科学培养对我们的启示[J].国家图书馆学刊,2009,18(4):75-80.
 - 11 张靖,林明.美国德州大学文献保护与修复课程体系分析——兼论 preservation 与 conservation 的中文译法[J].图书情报工作,2010,54(5):94-97,82.
 - 12 周旂,林明.美国高校文献保护与修复通论课程教学设计研究——以德州大学、密歇根大学和匹兹堡大学为例[J].图书情报知识,2011(1):36-42.
 - 13 张美芳.古籍修复学科构建的若干思考[J].图书情报工作,2018,62(10):5-9.
 - 14 姚伯岳,周余姣.任重道远 砥砺前行——我国古籍保护学科建设之探索与愿景[J].中国图书馆学报,2019,45(4):44-60.
 - 15 ICOM-CC. The conservator-restorer: a definition of the profession[J].Museum International,1987,39(4):75-78.
 - 16 European confederation of Conservator-Restorers' organisations. ECCO professional guidelines I/II/III[EB/OL].[2022-02-20]. <https://www.conservacion.inah.gob.mx/normativa/wp-content/uploads/Documento140.pdf>.
 - 17 ENCoRE. Clarification of conservation-restoration education at university level or recognised equivalent[EB/OL].[2022-03-18].<http://www.encore-edu.org/ENCoRE-documents/cp.pdf>.
 - 18 宋承志.设立古籍鉴定与保护学一级学科的初步构想[J].图书情报工作,2010,54(11):128-131.
- 作者单位:阎琳,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上海,200433,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200241
陈刚,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上海,200433
收稿日期:2022年6月20日
修回日期:2022年11月14日
(责任编辑:李晓东)

The Revelation of the Explanation of Restorers' Responsibilities to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f Ancient Book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Yan Lin Chen Gang

Abstract: *The Conservator-Restorer: a Definition of the Profession* and *E. C. C. O. Professional Guidelines* are authoritative document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restorers.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document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point views: th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f ancient book restorers has its own particularity and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at of other ancient book protectors. The training of ancient book restorers should be guided by it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and “science”, “craft” and “humanity” can be jointly built to improv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Keywords: Ancient Book Restorer;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riginal Protection